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306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306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收到贵部于2017年5月26日发出“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67号）”，要求会计师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经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第1个问题，第（3）部分，与会计估计相关事项。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减少本期资产减值损失3309万元，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期末数3309万元。请补充披露在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报告期进行此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海润光伏因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增加，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余额增长较多；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押金余额为1.43亿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到2.68亿元；很多保证金和押金的账龄会超过1年。在保证金和押金余额增加且账龄比较长的情况下，按原有的账龄组合会计提比较大额的坏账准备，而保证

金和押金一般并不存在收回的风险，在实际收回时，又会冲回大额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会因保证金和押金余额的变动而发生比较大的波动，而这种变动与可能形成的减值损失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考虑到原有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在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时，新增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与信用组合两类组合。信用组合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结算担保金、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信用组合下的应收款项基本上属于其他应收款的核算范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没有划分到信用组合的应收款项。新增信用组合这一风险组合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6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309 万元，未影响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经核查，海润光伏因融资租赁业务及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增加，与之相关的保证金、质保金和押金余额也随着增加。保证金、质保金和押金一般收回的风险较小，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我们认为公司增加的信用组合这一风险特征组合，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结算担保金、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对这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与其性质相符，变更是合理的；如果有迹象表明这类风险组合的某项应收款项的收回可能出现风险，公司仍需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规定的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或者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第9个问题，研发投入。年报披露，报告期研发投入合计 2.84 亿元，全部为费用化支出。请公司列示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预算、进展情况，及本年投入情况，说明全部确认为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开发过程如下：

- (1) 设计开发策划：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计划书；
- (2) 设计开发输入：填写输入评审表；
- (3) 设计开发过程：计划、试验、测试、分析、改进。如果不能满足项目计划书，经过审核批准后修正《研发项目计划书》；
- (4) 设计开发输出：开发满足设计要求，填写输出评审表；
- (5) 设计开发验证：符合输入要求，申请产品试产；
- (6) 设计开发确认：客户确认或者权威第三方机构认证；
- (7) 更改或终止：项目内容需要更改或者终止，需要提出申请；

以上流程均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由分管领导（CTO）批准，符合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海润光伏 2016 年度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大部分是经过立项审批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研发支出。海润光伏 2016 年度的研发支出主要在 7 个生产基地发生，其中，正式立项的研发项目 52 项，因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研发支出 4 项。公司设立的 52 项研发项目均经过公司内部立项审批程序，设立的研发项目均已编制研发预算。其中 37 个研发项目已完成并已通过公司内部研发项目验收手续，已完成的研发项目中有 12 项研发结果获得了发明专利。2016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领料、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设备的折旧费及因研发需要向外部单位购买的服务支出等。海润光伏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工艺开发或改造，一般不会形成可单独辨识或出售的专有技术。公司各个会计期间的研发支出都确认为当期费用，未对研发支出做过资本化处理，保持了执行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与研发费用相关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投入基地名	项目名称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预算(万元)	进展情况	本年投入情况 (单位:元)
1	A01 光伏	铸锭炉热场优化设计,提升铸锭产量的研究与开发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1,900.00	进行中	18,278,343.47
2	A01 光伏	降低EL黑边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1,745.00	已结束	18,742,896.59
3	A01 光伏	低耗能高效铸锭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1,951.00	已结束	18,685,834.86
4	A01 光伏	切片机导轮加长改造及高效硅片切割工艺的开发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1,123.00	已结束	11,791,485.87
5	A01 光伏	利用回收砂浆进行高效切割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857.00	已结束	8,832,004.12
6	A01 光伏	螺旋线提速项目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514.00	已结束	5,593,193.58
7	A01 光伏	高效多晶良率提升项目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965.00	已结束	10,531,403.34
8	A01 光伏	N型硅基太阳能电池工艺研发项目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58.50	已结束	2,444,868.47
9	A01 光伏	超轻高效光伏组件的研究与开发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173.50	已结束	1,782,053.25
10	A01 光伏	半熔高效多晶铸锭热场的设计开发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750.00	进行中	7,164,722.40
11	A01 光伏	高效长寿命铸锭炉保温毯的研究与应用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650.00	进行中	5,984,848.67
12	A01 光伏	高效多晶石墨加热器的研究与应用	光伏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140.00	进行中	1,418,504.96
13	A03 奥特斯维	产线镀膜工艺优化	奥特斯维发【2015】12号	265.70	已授权发明专利	973,060.40
14	A03 奥特斯维	产线湿法刻蚀工艺优化	奥特斯维发【2015】08号	264.40	已授权发明专利	381,289.53
15	A03 奥特斯维	多晶制绒新工艺的实验开发	奥特斯维发【2015】09号	148.50	已授权发明专利	367,936.88
16	A03 奥特斯维	高方阻扩散工艺开发	奥特斯维发【2015】11号	219.90	已授权发明专利	443,453.70

编号	投入基地名	项目名称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预算(万元)	进展情况	本年投入情况 (单位:元)
17	A03 奥特斯维	二次印刷高效电池片工艺的开发	奥特斯维发【2015】10号	199.50	已授权发明专利	1,154,697.37
18	A03 奥特斯维	实验线费用等				6,061,804.92
19	A03 奥特斯维	N型双面电池技术产业化研究	奥特斯维发【2015】04号	537.00	已授权发明专利	1,863,011.58
20	A03 奥特斯维	高效 PERC 电池技术产业化研究	奥特斯维发【2015】03号	314.00	已授权发明专利	885,169.24
21	A03 奥特斯维	RIE 制绒电池技术	奥特斯维发【2015】02号	232.00	已授权发明专利	1,193,741.15
22	A03 奥特斯维	组件&系统评估平台开发	奥特斯维发【2015】06号	140.00	已授权发明专利	578,403.12
23	A03 奥特斯维	高效多主栅组件技术研发	奥特斯维发【2015】05号	119.00	已授权发明专利	477,659.31
24	A03 奥特斯维	高效多晶电池技术研发	奥特斯维发【2015】07号	72.00	已授权发明专利	728,626.49
25	A03 奥特斯维	喷墨打印技术开发	奥特斯维发【2015】01号	71.00	已授权发明专利	279,052.08
26	A06 合肥	N型双面电池的高效结构	研发项目立项审批, 海润 技【2016】2号	625.89	已完成	6,361,430.42
27	A06 合肥	N型 PERT 双面电池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立项审批, 海润 技【2016】4号	1,000.60	进行中	10,169,918.37
28	A06 合肥	黑硅电池湿法刻蚀工艺	研发项目立项审批, 海润 技【2016】3号	420.01	已完成	4,268,854.62
29	A06 合肥	石墨烯沉积制备太阳能电池电极技术	研发项目立项审批, 海润 技【2016】1号	1,243.55	进行中	12,639,157.81
30	A06 合肥	喷墨打印制备超细电极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立项审批, 合肥 技【2014】2号	197.24	已完成	2,004,754.71
31	A05 鑫辉	RD34-双面玻璃组件的开发	鑫辉研发项目计划书 (2015001)号	1,500.00	已经完成	7,950,804.39
32	A05 鑫辉	RD36-轻型分布式电站使用组件的开发与应用	鑫辉研发项目计划书 (2015003)号	1,500.00	已经完成	410,093.32
33	A05 鑫辉	RD37-超细线印刷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鑫辉研发项目计划书 (2015004)号	1,500.00	已经完成	3,419,593.42

编号	投入基地名	项目名称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预算(万元)	进展情况	本年投入情况 (单位:元)
34	A05 鑫辉	RD38-干法制绒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5005)号	1,000.00	已经完成	3,296,089.86
35	A05 鑫辉	RD39-湿法黑硅技术的研究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5006)号	600.00	已经完成	1,897.57
36	A05 鑫辉	RD42-带锯齿纹反光焊带组件焊接工艺的开发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1)号	1,000.00	已经完成	10,132,827.96
37	A05 鑫辉	RD43-半片电池高效组件的开发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2)号	1,000.00	已经完成	10,200,860.07
38	A05 鑫辉	RD44-小型独立系统专用光伏组件的开发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3)号	1,000.00	已经完成	13,628,213.47
39	A05 鑫辉	RD45-新型高反射率白色 EVA 材料的层压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4)号	1,000.00	已经完成	10,135,329.01
40	A05 鑫辉	RD46-分布式电站专用高效黑色外观组件的开发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5)号	1,000.00	已经完成	10,034,007.64
41	A05 鑫辉	RD47-EVA 快速固化层压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6)号	200.00	已经完成	2,708,034.82
42	A05 鑫辉	RD48-低反射率多晶硅制绒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7)号	1,200.00	已经完成	11,433,119.21
43	A05 鑫辉	RD49-低功损扩散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8)号	600.00	已经完成	5,417,916.17
44	A05 鑫辉	RD50-金刚线切割单晶硅片制绒工艺的开发	鑫辉研发项目项目计划书 (2016009)号	300.00	已经完成	2,263,523.33
45	A07 泗阳	一种缩短 G6 熔化工艺周期配方的研究	立项报告	582.70	总结阶段	1,577,939.61
46	A07 泗阳	一种缩短 G7 加热熔化工艺周期配方的研究	立项报告	701.20	总结阶段	1,821,647.96
47	A07 泗阳	一种缩短 G6 退火冷却工艺周期配方的研究	立项报告	582.70	总结阶段	1,546,251.27
48	A07 泗阳	一种缩短 G7 退火冷却工艺周期配方的研究	立项报告	701.20	总结阶段	1,862,564.78

编号	投入基地名	项目名称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预算(万元)	进展情况	本年投入情况 (单位:元)
49	A07 泗阳	一种生长柱状多晶的 G7 新热场	立项报告	509.00	完成	1,568,872.94
50	A07 泗阳	一种生长柱状多晶的 G6 新热场	立项报告	578.00	完成	1,807,862.50
51	A07 泗阳	一种多晶坩埚喷涂新型装置	立项报告	393.00	完成	686,107.84
52	A07 泗阳	一种多晶坩埚喷涂新工艺	立项报告	790.00	完成	964,448.85
53	A07 泗阳	一种提高电池效率的全熔工艺	立项报告	462.00	完成	832,232.93
54	A08 太仓海润	奥特斯碳纤维摊米的实验线研发费用				6,819,549.91
55	A02 电力	生产物料领用				4,261,023.69
56	其他研发支出					7,540,842.80
	合计					284,403,836.60

经核查，海润光伏 2016 年度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正式立项的研发项目相关研发活动，均经过了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未立项的研发费用支出系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相关支出。针对研发费用，我们执行了包括检查研发服务合同及相关研发费用的分摊表、人员工资分配表等程序，检查发现相关支出系公司因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海润光伏的研发项目用于公司的生产工艺开发或改造，每年都有持续发生，一直以来都将研发支出作为当期费用核算，没有做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我们认为，公司将研发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各个会计期间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第 12 个问题，第（1）部分，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4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5.78%，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124%。请公司补充披露：

（1）涉及业务的货物流转情况，应收票据当前状态、有否收回，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5.56 亿中，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91 亿元，比上年余额增加 2.18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65 亿元，比上年余额增加 0.90 亿元。期末余额中，因融资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28 亿元，2016 年 8 月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及本公司分别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同，分别融资 1.3

亿元和 2 亿元，其中 1.3 亿元融资额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发放，2 亿融资额中 1 亿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发放，其余以现金形式发放。因收回前期 EPC 项目款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2.58 亿元，合计 3.86 亿元，这部分票据业务不涉及当期货物流转，其余与销售回款相关的票据均已发出货物，并已确认收入。

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9,139.51 万元，系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出票人。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32 亿元，系已经背书转让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已冲减公司的债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已经收到现金并入账；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低，公司判断因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需要承担付款责任的风险低，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了账面的应收票据。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已发货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发货时间
商业承兑汇票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组件	5,887,193.93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组件	200,000.00	2016 年 9 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安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650,000.00	2016 年 12 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昱瑞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80,000.00	2016 年 12 月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组件	30,432,600.00	2016 年 12 月
银行承兑汇票	诸暨市鑫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0	2016 年 12 月
银行承兑汇票	杭锦旗华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2,000,000.00	2014 年 1 月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3,900,000.00	2015 年 11 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组件	920,119.20	2015 年 11 月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2,000,000.00	2016 年 6 至 7 月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2,000,000.00	2016 年 6 至 7 月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1,000,000.00	2016 年 6 至 7 月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3,000,000.00	2016 年 6 至 7 月

票据种类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发货时间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3,000,000.00	2016年6至7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组件	18,760,000.00	2016年10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组件	21,910,000.00	2016年11月
银行承兑汇票	美桔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组件	1,000,000.00	2016年6月
银行承兑汇票	美桔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组件	1,000,000.00	2016年6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昱瑞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	2016年12月
银行承兑汇票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00	2015年9至11月
银行承兑汇票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00	2015年9至11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3,000,000.00	2016年9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组件	3,000,000.00	2015年8至2016年1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组件	3,000,000.00	2015年8至2016年1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组件	2,659,485.80	2015年8至2016年1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组件	3,000,000.00	2015年8至2016年1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组件	3,000,000.00	2015年8至2016年1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组件	3,120,228.00	2015年8至2016年1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组件	399,931.60	2015年8至2016年1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组件	156,780.00	2016年12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组件	716,040.00	2016年12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组件	3,657,500.00	2016年12月
银行承兑汇票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00	2015年9至11月
银行承兑汇票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00	2015年9至11月
银行承兑汇票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00	2015年9至11月
银行承兑汇票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00	2015年9至11月
银行承兑汇票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5,000,000.00	2015年9至11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组件	3,000,000.00	2015年8至2016年1月
	合计		161,999,878.53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及票据当前状态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商业承兑汇票：

分类	金额	截至2017年6月1日 是否到期	备注
采购收回代工费	1,000,000.00	已到期	尚未办理托收
销售回款	6,087,193.93	已到期	2017年04月原票退回客户，更换新票，新票金额568.72万元；
EPC项目回款	258,586,570.82	未到期	
合计	265,673,764.75		

(2) 银行承兑汇票:

分类	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是否到期	备注
融资收到票据	67,000,000.00	未到期	6,000 万元已贴现, 700 万元已背书转让
融资收到票据	61,000,000.00	已到期	未到期前已贴现
销售回款	40,870,119.20	未到期	其中, 3,291 万元用于质押融资, 796 万元已背书转让
销售回款	117,832,051.20	已到期	其中 4,919.26 万元用于质押融资, 6,863.94 万元在未到期时已背书转让
其他	50,000.00	未到期	支付采购款找零, 已背书转让
其他	4,180,992.67	已到期	支付采购款找零, 未到期前已背书转让
合计	290,933,163.07		

经核查, 海润光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主要是因为融资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和收到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 EPC 项目回款而影响的。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9,139.51 万元, 是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原出票人, 不存在出票人无法兑付的风险, 与票据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均已转移, 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5.32 亿元, 根据历史经验判断, 公司没有遇到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 判断承兑银行到期不能支付款项的风险小, 银行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 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4、第 13 个问题, d. 部分,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 8.92 亿元, 拆出资金累计 3.34 亿元, 同时,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28 亿元, 期初余额为 11.81 亿元。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考虑和必要性, 并核实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海润光伏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7.28 亿元，其中，保证金等受限制资金 15.97 亿元，可供使用资金 11.31 亿元；由于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经常存在资金临时性短缺的情况，需要临时拆借及归还，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已通过公司内部收款和付款的审批流程，但是，海润光伏与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之间的资金拆借业务，未实施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海润光伏向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 3.34 亿元，形式上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质上，在相应的期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金额，高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金额，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实际是归还临时拆入的资金。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在形式上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能履行适当的关联方交易审批流程，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能通过适当的流程归还，归还拆入资金的过程形成了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过程，在形式上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过程。海润光伏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8.92 亿元，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3.34 亿元，整体上来看，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交易，是因临时资金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并偿还的过程。

经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已通过公司内部收款和付款的审批流程，但是，与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之间的资金拆借交易，未实施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过程。公司认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形式上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是归还临时拆入的资金，我们检查核对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拆入、拆出资金的金额与时间，根据核对结果，海润光伏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情况与公司的说法基本相符。

5、第 17 个问题，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公司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 合伙人 B），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拟认缴 5 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请补充披露该认缴资金是否实际支付，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出资到位情况，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6 年 11 月 2 日，海润光伏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A）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B）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 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

人 C) 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9.98%，即人民币 9.99 亿元。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 (GP)，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认缴金额的 0.02%。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 5 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实际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其他合伙人均同步出资，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

海润光伏作为有限合伙人 B 认缴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 10%，对有限合伙企业既不存在控制，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将缴纳的出资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将此项投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是为了区分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在学习“上交所就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情况答记者问”中讨论的“会计分类确认的规范性”后，公司认为应当将此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才能更准确的核算此项投资，对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作出了相应的修订。

经核查，海润光伏已实际支付对宁波梅山保税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5 亿元人民币，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均同步出资，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海润光伏作为有限合伙人 B 认缴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 10%，是劣后级投资人；但是，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C（劣后级投资人）认缴金额为总

认缴金额的 19.98%。海润光伏对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应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原将此项投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是为了区分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与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因公司已在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做出详细披露，我们认为核算方式可以接受。在认真学习“上交所就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情况答记者问”中对会计分类确认规范性的讨论后，公司将此项投资调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调整后的会计处理合理的反映了此项投资的性质。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检查等程序，我们的回复均基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发表的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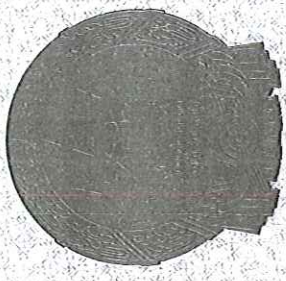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